

#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

## 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2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市属有关学校：

为推进国家和省有关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的任务，落实有关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的总体部署，经研究制定了《韶关市 2022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韶关市 2022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工作方案

为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新趋势及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落实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中有关工作部署，以信息化教育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手段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推动“课堂革命”，根据实际情况，现制定韶关市 2022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建设，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常态化应用。

（二）结合广东省“三个课堂”、韶关市“基础教育线上教研共同体”、“名师工作室”项目，全面推动各学科基于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开展教研活动，促进教研创新、提质增效。

（三）统筹区域、城乡间教育交流工作。结合韶关市中小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打造教育信息化课例（案例），开展应用经验、教学成果的提炼与推广。

## 二、工作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等“三个导向”开展本年度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推进工作。发挥全市

义务教育教学视导工作的指导作用，完善信息互通途径，建立各级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保障各学科在数字教材应用中增光出彩，保障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稳定有序地推进。

### （一）成立工作组

韶关市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工作组，具体如下：

组 长：钟方胜

副组长：梁伟光、钟华、罗开初

执行负责人：张弢、吴秉健、陈鹏飞、何世英、温汝腾、谭均汉

学科指导：市教科院中、小学教研室

技术指导：市教科院教育技术中心、教育装备中心

各县（市、区）教育局组建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全覆盖项目工作组，确定县级数字教材全覆盖项目工作联系人，建立市县联系通道（见附件1）。本项工作在5月28日前完成。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落实任务，成立数字教材校级工作小组及校级工作方案，并将附件2报送至县（市、区）管理员处（市直市属学校报送至市教科院联系人）。

### （二）建立数字教材教研专家团队

以市教科院吴秉健为组长、夏治新为副组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研员为专家，共同组成市级数字教材教研专家团队，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数字教材研讨活动与成果开发。具体人员安排见附件3。

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学科教研员，信息技术骨干及各学校优秀教师共同成立县级数字教材研训队伍，以学科教研、校本教研为抓手，指导学校教师开展基于数字教材课堂应用的讨论、研究、设计，推动教学模式的创新与教师信息化能力的提升。县级数字教材研训团队名单（附件4）于5月28日前报送至市教科院。

### （三）建设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本地、本校信息化应用情况和教师数字教材应用情况综合考虑，组织申报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鼓励能力提升工程2.0市级试点校及教育信息化领航校长工作室积极参与申报。其中各县（市、区）教育局可申报小学初中各1所，市直市属学校可各报1所，并于5月28日前提交申报材料（附件5）。申报单位须按《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考核验收评价指标体系》（附件6）的要求开展数字教材的推广应用工作，市教育局将于今年12月进行中期检查，2023年6月进行考核验收，成效显著的将认定为“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

### （四）落实数字教材应用保障工作

1. 各县（市、区）教育局统筹组织不少于1次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培训，可结合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本地信息化项目等融合推进，培训需保证覆盖区内全体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可通过线上线下模式灵活开展。

2. 各县（市、区）的区域管理员及时了解本区学校网络

情况，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容及优化，保障顺畅的网络教学环境。各学校管理员必须确保本校所有教师备课终端与课室授课终端（一体机、交互白板、纳米黑板、电脑、手提电脑等）安装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 3.0，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平台版本，保障教师日常教学使用。学校管理员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学年的学生信息导入更新（一年级、七年级），并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学年新生信息的导入更新（一年级、七年级），做好账号的日常管理，并协助教师、学生登录激活和使用数字教材。

3. 落实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学校通过多种方式转发本地应用成果、新闻资讯、使用指引等，让教师、家长与学生更好地了解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的意义。

#### （五）开展数字教材学科教研活动

由各级数字教材教研专家团队提供指导、技术保障团队提供技术支持、韶关市数字教材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在各县（市、区）、各学校开展校内教研、校际交流、公开课展示等活动。

市级教研专家团队各成员每学年须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市级课例展示（经验分享）活动，各县（市、区）教研部门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3 次的学科教研活动，结合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开展本区域的课例展示活动。数字教材研训队伍推动学校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数字教材教学实践与研讨活动，积极挖掘优秀教师、促进成果开发，通过各类教研活动探索总

结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教材应用新模式。

市教科院将基于数字教材开展精品课例评选活动，为教师打造成果转化平台，具体活动要求另行通知。

#### （六）完善信息传递与通报表彰制度

1. 由市教科院教育技术中心，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教师使用率、学校导入更新情况、新生导入人数等数据。各县（市、区）管理员仔细核实学校名单与数据，并根据学校（教学点）变更情况更新名单，督促未达成目标的学校落实相关工作。导入的信息将与省教育厅的数据进行双向匹配，校准全省师生数据。

2. 各县（市、区）教研部门归纳整理学科组、学校教研活动图片与文本资料（见附件7），按月报送至市教科院。市教科院把教研资料整理后将数据上报至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

3. 根据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交的活动资料、案例成果，并结合后台应用数据进行综合考评，对杰出的区域、学校、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三、工作保障

#### （一）组织保障

由市、县、校各级工作小组协同合作，实现分层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有关工作。

#### （二）服务保障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应用推广工作由韶关市服务中心提

供技术与服务支持。

#### 四、联系方式

##### （一）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 专家团队负责人：吴秉健，6927659；
2. 平台技术负责人：曾一山，6927623；
3. 材料报送联系人：区萍，6927919，邮箱：  
1252704225@qq.com。

##### （二）服务单位

1. 粤教翔云数字教材韶关负责人：孔曜 13580429739；
2. 韶关市数字教材服务中心负责人：柴建杰  
18826332228。

- 附件：
1. 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县（市、区）级工作联系人
  2. 粤教翔云数字教材校级工作小组信息表
  3. 韶关市粤教翔云数字教材教研专家团队成员一览表
  4. 县（市、区）级粤教翔云数字教材研训团队成员一览表
  5. 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申报表
  6. 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考核验收评价指标体系
  7. 县（市、区）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全覆盖教研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县（市、区）级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工作组

单位（盖章）：

岗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副组长			
日常联系人			
	电子邮箱：		
成 员			

注：请于 5 月 28 日前，报送至 1252704225@qq.com。

附件 2:

## 粤教翔云数字教材校级工作小组信息表

学校名称			
领导小组	组 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成 员		职务:
			职务:
			职务:
	校管理员		职务:
		联系方式:	
数字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机制			

学科 教研 机制	
校内 应用 推进 与管 理机 制	

注：各学校报送至县（市、区）管理员处（市直市属学校于5月28日前报送至市教科院联系人）

附件 3:

韶关市粤教翔云数字教材教研专家团队成员一览表

学科	教师姓名	备注
初中语文	夏治新	副组长
初中数学	罗开初	
初中英语	陈文英	
初中道德与法治	刘李明	
初中历史	肖粤山	
初中地理	李 文	
初中化学	刘玉强 何世英	
初中生物	梁志荣 黎雄燕	
初中物理	苏剑青	
初中音乐	陈亿红	
初中美术	王西乾	
小学语文	黄会芬 区 萍	
小学数学	董小云	
小学英语	吴秉健	组长
小学道德与法治	卢 升	
小学科学	董小云 梁 慧	
小学音乐	陈亿红 邓 芳	
小学美术	王西乾 黄晓芳	

附件 4:

## 县（市、区）级粤教翔云数字教材研训团队成员一览表

单位（盖章）：

学科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道德与法治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物理		
初中音乐		
初中美术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道德与法治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美术		

注：如不够可增加行。请于 5 月 28 日前，报送至 1252704225@qq.com。

附件 5

## 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申报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学校信息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化负责人						
数字教材 应用推进 管理团队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学校信息 化教育教 学概况	可从以下方面填写：（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现状，学校智慧教育建设情况，是否支持数字教材在学校内的深度发展）					
数字教材 整校推进 规划	可从以下方面填写：本校推进机制、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数字教材 教师研修 与成果转化</b></p>	<p>可从以下方面填写：简要说明学校基于数字教材开展校本研修、教师培训与成果开发的计划与预期目标</p>

注：各县（市、区）可申报小学初中各 1 所，市直市属学校可各报 1 所。  
有意申报的县（市、区）、市直市属学校，请于 5 月 28 日前，以县（市、区）、市直市属学校为单位，汇总后报送至 1252704225@qq.com。

附件 6:

## 韶关市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考核验收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办法	评估方式	自评	考核组评价
组织与保障 (15分)	成立学校工作组 (5分)	学校成立数字教材应用小组，校领导担任组长，组员不少于3人，分工明确，全面统筹本校数字教材推进工作	有设立得分，无设立不得分	查阅资料		
	终端设备保障 (5分)	校内所有教师设备与教学终端安装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客户端，并保障正常登录使用。	80%（含）以上设备安装客户端得满分，50%（含）以上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抽查校内设备，实地查看		
	学校信息更新 (5分)	更新本校师生变更情况（转入/转出/分班），导入新生信息（一年级/七年级）	更新完成得5分，无更新不得分	查阅后台数据		
用户应用情况 (20分)	教师应用情况 (15分)	教师应用率100%，教师月均使用次数不少于10次	应用率达100%得10分，95%得5分，低于90%不得分。 查看教师应用数据，考核周期内教师平均使用次数超过10次得5分（计算公式：考核周期内教师总登录次数÷教师人数≥10，如跨月则除以月份）	查阅后台数据		
	建立校本资源 (5分)	建立基于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的校本资源库	教师在平台内上传并分享不少于100个资源，得5分	查阅后台数据		

校内数字教材应用研究与成果开发 (40分)	推进本校数字教材项目应用 (10分)	转发推荐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 增进家长对项目的认识,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数字教材进行学习	学生使用率达40%以上得10分, 使用率达20%(含)得5分	查阅后台数据		
	课题研究 (10分)	以数字教材应用研究为主题, 立项个人或单位课题。	立项1个课题, 市级以上课题得10分, 县区级得7分, 校级得3分, 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应的活动记录与阶段性成果。没有立项课题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座谈		
	数字教材示范课例 (20分)	经学科组打磨教学设计并优选1节最佳课例, 每学期录制不少于4节数字教材示范课例。	学校每录制1节数字教材示范课例得3分, 最高得12分。示范课例获县级以上荣誉的每个得4分, 最高得8分。无课例不得分。	查阅视频资料		
推广宣传与引领示范 (25分)	数字教材研讨活动 (15分)	以数字教材为题材或主要工具在各级教研交流活动中, 进行公开课、专题培训、经验分享等研讨活动。	参与1场市级以上活动得5分。每参与1场县区级活动得5分, 最高得15分。不参与不得分	查阅资料		
	活动宣传推文 (5分)	将数字教材校内公开课、校内教研、校际交流等活动进行记录, 并在学校公众号、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公众号进行发布	每发表1篇得2分, 最高得5分。	查阅活动资料		
	培养骨干教师 (5分)	培养具有优秀数字教材应用能力的骨干教师, 并加入县区级数字教材研训团队	每加入1个3分, 最高得5分。	查阅文件		

附件 7:

## 县（市、区）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全覆盖教研情况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时间	学科	教研主题	参与人数	活动简介
1						
2						
3						
4						
5						

注：活动通知、报道、图片、文本等资料一同打包报送。请于每月 27 日前，报送至 1252704225@qq.com。